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7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邓国颂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和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 2018-023)和补充通知公告(编号为 2018-025)。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57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元（含 45,000,000 元），贷款期限 1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万德福工艺品有限公司拟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邓国颂及配偶范静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市万德福工艺品有限公司、范涛、邓国新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17,000,000 股。

邓国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涛系邓国颂妻弟，二人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万德福工艺品有限公司股东，邓国新系邓国颂的兄弟。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元（含 45,000,000 元），贷款期限 1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具体业务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在还清所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全部债务前，未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书面同意，不得对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3）公司在还清所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全部债务前，未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书面同意，不得将资产抵（质）押给其他金融机构，不得将名下资产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

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办理单笔融资业务时，本股东会不再出具股

东会决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7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股 PPP 项目公司》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与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 PPP 项目公司中交（怀集）水务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注册地为广东怀集县（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 47,96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9.95%；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拟出资 1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出资 1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出资 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05%。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经

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4,205,670.80 元,净资产为 23,422,418.90 元。公司本次投资支付价款为 8,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的比例为 7.68%,未达到 5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合计为 34.16%,亦未达到 50%。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7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